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3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八《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0人,代表股份505,07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8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8,82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5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6,2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9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8%;弃权504,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0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弃权60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5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4%;反对5,19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2%;弃权51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835%;弃权577,5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8,537,909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46%;弃权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46%;弃权71,8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0%

该议案未获通过。

9. 《关于审批201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0%;弃权42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审批201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3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66%;弃权366,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 《关于审批2015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0%;弃权42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审批2015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6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1%;弃权43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4,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8,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1%;反对5,1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弃权57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监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41,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弃权3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41,5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86%;弃权362,9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5,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3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1,4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74%;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66%;弃权362,9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0505第0113号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泰达股份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下午2:30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军主持。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8,82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5,573,852股的33.8055%。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6人,代表股份6,2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5,573,852股的0.423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3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3人,代表股份286,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136人,代表股份6,2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33%。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审批2015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0、《关于审批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1、《关于审批2015 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2、《关于审批2015 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监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96,222股,弃权504,892股。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3、《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01,962股,弃权602,552股。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499,359,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694%;反对5,193,364股,弃权517,150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8、《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弃权71,86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弃权71,860股。

9、《关于审批2015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弃权426,752股。

10、《关于审批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38,164股,弃权366,35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38,164股,弃权366,350股。

11、《关于审批2015 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弃权426,752股。

12、《关于审批2015 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68,262股,弃权436,252股。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26,962股,弃权574,152股。

15、《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同意499,368,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11%;反对5,130,362股,弃权571,552股。

16、《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监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41,564股,弃权362,95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41,564股,弃权362,950股。

17、《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338,164股,弃权362,95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74%;反对5,338,164股,弃权362,950股。

除第8项议案《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余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赵力峰、贺维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四)、(七)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四)、(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5月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冲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2,89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365,396,288股的63.7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2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9,76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2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2,749,608股,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2,749,608股,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2,749,608股,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2,749,608股,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68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2,749,608股,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2,749,608股,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68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2,749,608股,反对145,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项目配套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黄海")、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十铃")的《项目定点通知书》。公司分别被大连黄海、江西五十铃选定为瑞途车型项目ABS总成及PPA02项目ABS总成、前卡钳、后制动器产品的配套供应商。公司将尽快联系大连黄海、江西五十铃的采购中心签署相关协议,并积极配合主机厂推进上述项目。

上述产品后续订单情况取决于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与深圳前向启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向启创")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人民币2790万元取得本次增资扩股后前向启创15%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前向启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10E

法定代表人:熊志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5日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车载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产品和方案的研发以及生产制造。主要研发的产品有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前车避撞预警系统FCWS、疲劳驾驶检测系统FDDS、行人检测报警系统PDWS、限速标志识别系统SLSR、全景鸟瞰泊车辅助系统EPAS、

自动车灯检测系统Auto Light、前车启步提醒Stop-Go、夜视辅助系统Night Vision。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熊志亮	44.3478%
张晖	25.2174%
上海浦耿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35%
陆作森	12.1739%
但军波	2.6087%
唐勇	2.6087%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对前向启创进行中长期战略投资,有利于布局汽车智能驾驶领域;前向启创是一家主要提供完整的车载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产品,以及全套解决方案,包括硬件、软件、算法以及客户定制化服务的公司,作为本次被投资主体,通过引进本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前向启创更好的实现其进入前装市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有鉴于上述事实,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公司拟向前向启创投资事宜以及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达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旨在概述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主要意向性条款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系本公司参与前向启创本次股权融资尽职调查、签约谈判的必要前提条件;

2、投资金额:本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前向启创,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790元(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万元);

3、股份比例: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前向启创增资扩股后的15%股权;

4、尽职调查时间:本次投资前,公司将安排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对前向启创进行业务、法律及财务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开始;

5、资金用途:前向启创应将此次募集所得的资金用于研发和扩大生产经营;

6、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

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和有效性取决于:

(1)在前向启创的协助下令本公司满意地完成对其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

(2)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前向启创内部和其它第三方的批准,本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3)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令各方接受的所有有关的投资文档已完成及签署;

(4)法律意见书认为,投资的法律架构符合当地法律和其它该等交易的惯例或本公司的其它合理要求;

(5)前向启创无重大不利变化;

(6)基于尽职调查,被要求要需满足的其它合理条件。

7、本意向协议的生效: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个月,在此有效期内,前向启创全力协助本公司完成对其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

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在汽车制动系统领域深度耕耘,积累了大量的整车制造客户。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智能化也将成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而智能驾驶的实现将首先通过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系统)来实现。公司多年来在基础制动及电子辅助制动领域的研究为公司今后进入汽车智能驾驶领域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目前公司的汽车电子操纵稳定系统(简称"ESC")已经研发成功,而带全力主动刹车功能的ESC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系统)和无人驾驶系统最重要的主动安全基础模块之一。

前向启创是一家主要提供完整的车载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产品,以及全套解决方案,包括硬件、软件、算法以及客户定制化服务,并已在ADAS系统后装市场取得一定业绩。前向启创的核心工程团队来自于原CSR和Zoran芯片公司的核心应用工程团队,平均有8年左右的消费类电子和车载电子产品的开发支持经验,专注于嵌入式平台上的产品,硬件,算法,驱动,中间件和应用件开发和客户支持。

通过参股前向启创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布局汽车智能驾驶领域,同时前向启创可以借助公司市场客户资源,更好的实现其进入前装市场的业务发展目标。

五、其他事项

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意向协议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后续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有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八《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0人,代表股份505,07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8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8,82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5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6,2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9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8%;弃权504,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0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弃权60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5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4%;反对5,19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2%;弃权51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835%;弃权577,5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8,537,909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46%;弃权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46%;弃权71,8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0%

该议案未获通过。

9. 《关于审批201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0%;弃权42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审批201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3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